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9年将原长春市规划局南关分局和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南关分局职责进行整合，组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职责。

(三)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五)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六)依授权负责辖区项目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七)依授权负责辖区土地使用权审批相关工作。

(八)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及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九)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

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下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确权登记科、耕地保护和空间用途管制科、监督检查与地矿管理科。

2023年部门预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本级共计1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现有人员70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34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1.76	937.42	4.34	一、卫生健康支出	27.85	27.85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821.76	817.42	4.34	二、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120.00	12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742.46	738.11	4.34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45	51.45	
5	本年收入合计	941.76	937.42	4.34	本年支出合计	941.76	937.42	4.34
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8	收入总计	941.76	937.42	4.34	支出总计	941.76	937.42	4.34

##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
合计	941.76	937.42	817.42	120.00								4.34	4.3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941.76	937.42	817.42	120.00								4.34	4.34				

### 三、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1.76	693.76	248.0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	27.8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5	27.85				
行政单位医疗	19.30	19.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614.46	128.00			
自然资源事务	742.46	614.46	128.00			
行政运行	614.46	614.4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00		128.00			
住房保障支出	51.45	51.45				
住房改革支出	51.45	51.45				
住房公积金	51.45	51.4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941.76	937.42	4.34	一、本年支出	941.76	937.42	4.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1.76	817.42	4.34	一、卫生健康支出	27.85	2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	12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738.11	4.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45	51.45	
收入总计	941.76	937.42	4.34	支出总计	941.76	937.42	4.3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1.76	693.76	607.41	86.35	128.0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	27.85	27.8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5	27.85	27.85		
行政单位医疗	19.30	19.30	19.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8.5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614.46	528.11	86.35	128.00
自然资源事务	742.46	614.46	528.11	86.35	128.00
行政运行	614.46	614.46	528.11	86.3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00				128.00
住房保障支出	51.45	51.45	51.45		
住房改革支出	51.45	51.45	51.45		
住房公积金	51.45	51.45	51.4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35	513.35	
30101	基本工资	247.90	247.90	
30102	津贴补贴	69.90	69.90	
30103	奖金	14.30	14.30	
30107	绩效工资	34.60	3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6	5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0	1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5	51.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	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5		86.35
30201	办公费	38.33		38.33
30216	培训费	4.86		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1.18
30228	工会经费	6.48		6.48
30229	福利费	8.10		8.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0		2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6	94.06	
30302	退休费	10.85	1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5	7.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6	75.76	
	合计	693.76	607.41	86.35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7.18	0.00			6.00	0.00			6.00	6.00		1.18	1.18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		120.00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计 941.76 万元, 分别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42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5.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4.34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计 941.76 万元, 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 51.45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3.1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土地出让业务预算支出。

#### 二、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2 年部门收入合计 941.7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0.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定额增加；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937.42 万元，占 99.54%；上年结转收入 4.34 万元，占 0.4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42 万元，占 87.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0 万元，占 12.80%。上年结转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收入 4.34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部门支出合计 941.7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0.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定额增加；二是增加国有土地出让业务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93.76 万元，占 73.67%；项目支出 248.00 万元，占 26.33%。

按功能科目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51.45 万元，均为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9.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614.46 万元，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1.76 万元, 分别为: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42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5.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4.34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941.76 万元, 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 51.45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3.1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出让业务预算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82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76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128.00，占 15.5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07.41 万元，占 87.55%；公用经费 86.35 万元，占 12.45%。

按功能科目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51.45 万元，均为住房公积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9.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46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614.46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0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693.7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60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7.90 万元，津贴补贴 69.90 万元，奖金 14.30 万元，绩效工资 34.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 万元，退休费 10.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6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8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33 万元，培训费 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福利费 8.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4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30 万元。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同比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总额减少，计提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费 6.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12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出让业务预算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6.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33 万元，

培训费 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福利费 8.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40 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2023 年无预算内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房屋、土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